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韋辰

聯絡電話：(02)8590-622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lclwc@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0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中註明個案之法定傳染病資訊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是否設有相關安全維護措施，不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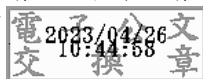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月31日全醫聯字第1120000086號函及110年1月28日全醫聯字第1100000068號函。
- 二、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中註明個案之法定傳染病資訊時，針對可治癒且非長期存在，可藉由按時服藥控制之傳染病，建議可依長照服務人員提供之服務項目，服務該個案時是否需採取傳播途徑別防護措施，以及該疾病目前治療狀況等各項條件進行綜合研判，視需要將其載錄於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惟其中涉及愛滋病部分應以最小揭露、最少數人取得為原則；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洩漏個案資料於業務以外者。

三、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系統已遵循資通安全規範，醫師意見書登載之疾病史等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及第5款「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規定之範圍。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



裝

訂

線

